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配合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安排。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相关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